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沂南县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科技创新政策目录

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若干措施	1
临沂市实施发展翅膀工程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9
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涉企政策摘编	18
第一章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28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8
二、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30
第二章 科技创新平台政策	33
一、重点实验室	33
二、技术创新中心	37
三、科技孵化器	40
四、众创空间	46
五、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50
六、临沂市人才飞地	52
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54
八、临沂市创新联合体	59
九、临沂市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61
第三章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政策	63
一、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63
二、临沂市重点研发计划	71
三、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项目 ...	75

五、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77
六、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	78
第四章 科技人才政策	81
一、人才平台载体补助奖励	81
二、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	82
三、科技特派员	83
第五章 技术市场	85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85
二、科技成果登记	86
三、科技成果评价	88
第六章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90
第七章 科技创新券	93
第八章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96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96
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97
三、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99

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若干措施

鲁科字〔2025〕32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决策部署，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扎实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结合山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构建高质量科技型企业矩阵

（一）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制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扶持措施，动态筛选、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推动项目、平台、人才、资金、教育资源等创新要素向科技领军企业加速集聚，实现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担纲或参与国家、省重大科技任务，超前布局原创性、颠覆性重大科技项目，加力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牵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当好产业链和创新链“双链主”。（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优做强科技型骨干企业。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培育一批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具有细分赛道竞争优势、拥有核心硬科技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技术攻关、平台建设、人才引育、要素供给等方面给予联动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高新企业规模化、规上企业高新化”行动，完善“瞪羚”“独角兽”企业遴选发现

和培育壮大机制，力争到 2027 年“瞪羚”企业突破 3000 家、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8 万家。（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三）培源筑基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研人员、企业高管、机构投资人、海外留学人员和博士后等开展前沿技术、硬科技创业，鼓励科技领军、科技型骨干企业通过业务裂变、产业孵化、投资布局等创办科技型企业，通过资源共享、要素开放、场景共建等方式加速企业成长。（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创新创业大赛，赛孵联动培育一批潜力大、成长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深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引入股权投资支持方式，推动“三高一核心”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省科技厅牵头）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

（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决策话语权。常态化组织企业专家参与科技咨询，吸纳企业高层次专家参加省科技咨询委员会。（省科技厅牵头）增加省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比例提高到 30%左右。（省科技厅牵头）在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评审中增加企业专家比例。（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企业专家参与科技立法、重大政策等研究，增强企业在重大技术创新方向确定和应用类科技项目遴选中的主导权。（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自主决策能力。支持科技领军、科技型骨干企业建立战略研究机构，承担省决策咨询类研究项目，带动行业

中小企业共同开展产业方向、技术路线等研判。健全国有企业科技带头人或首席科学家制度，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创制，推动企业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增强企业行业规则影响力和技术主导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六）发挥好企业家作用。常态化召开企业家科技创新座谈会，开展问计咨询。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实施国有企业家、民营企业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科创企业家、年轻企业家培训五个工程，每年培育人才引领型企业 15 家左右，省市县三级培训企业家 2 万名以上。支持科技创新工作突出的企业家参评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荣誉奖励，在省科技奖励中加大对企业的激励力度，营造鼓励企业家创新的良好氛围。（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省科协、省工商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

（七）鼓励企业增强自主研发。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规定给予分档分类后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引导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健全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省国资委牵头）省属国有企业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的，最高按研发经费 2 倍、1.5 倍视同利润加回。（省国资委牵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省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持续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省科技厅牵头）

（八）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独立或联合设立研发机构，大力推广云端研发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省外龙头企业等在鲁设立研发总部、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额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建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引进海外创新资源。（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政策引导激励力度。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再贷款、省级技改专项贷等政策牵引作用，支持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市建立引导企业研发投入增长长效机制，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 5% 的企业，鼓励各市在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保障上予以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涉企科技政策快速兑现，实行省级财政科技资金“直通车”拨付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四、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

（十）完善科研组织实施机制。发挥企业“出题人”作用，支持企业参与科研攻关需求征集和榜单编制，探索实行企业联合出资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机制。发挥企业“答题人”作用，深化“揭榜制”“赛马制”“非共识”等新型科研组织形式，赋予企业技术路线制定权、经费使用决定权。发挥企业“阅卷人”作用，探索企业参与科技计划目标验收评价机制，将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重要指标。（省科技厅牵头）

（十一）支持企业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沿引领，聚焦“2+N”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每年组织实施100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企业牵头承担比例保持在80%以上。以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牵引，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建立多方参与协调机制，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标志性创新产品应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十二）强化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打造省人才效能提升重点平台，推动平台建制化科研与企业市场化创新深度融合，原则上新获批的省级创新平台80%以上依托企业组建。（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新升级为国家级且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创新平台，按规定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

（十三）加强中试熟化和科技孵化。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发布中试服务资源目录，精准匹配企业需求，打通“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成果产业化”全过程。（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对服务成效突出的省级中试基地，按规定每年最高给予200万元奖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遴选培育一批引领型孵化器，支持探索未来产业超前孵化、垂类孵化模式，采取“孵化+投资+服务”方式，加速初创企业培育或项目团队

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省科技厅牵头）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投资引导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十四）塑强现代化技术要素市场体系。高标准建设山东科技大市场，动态更新企业科技成果需求库、高校院所技术成果库，推动更多任务由企业提出、更好成果由企业使用。（省科技厅牵头）完善“山东好成果”遴选发布推广机制，有效促进成果向企业精准匹配。（省科技厅牵头）加强对企业需求进行“技术拆解”，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筛选财政资金支持形成、超过三年未实施的专利，以开放许可方式在山东科技大市场发布。（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发挥企业科协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企业及时发现掌握技术成果通道。（省科技厅牵头，省科协、省工商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构建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模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企业共性技术问题定向研发和合作调试，按照“先使用后付费”

“权益让渡”方式把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采取“现金入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入股或成立科技型企业，直接实现成果创业。（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场景创新驱动应用。支持企业构建创新应用场景建设机制，定期发布场景能力清单、场景机会清单、标杆示范场景清单“三张清单”，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示范应用，在场景创新实践

中培育、集聚高成长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大政府采购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力度，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研发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六、强化企业创新要素聚合的主体地位

（十七）强化人才要素汇聚。优化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机制，深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支持重点企业以配额制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推动各级重点人才工程中对企业人才的支持比例合计50%左右。（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平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鼓励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对在当地全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全职在鲁工作。（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牵头）实施“校聘企用”人才共引共用新模式，在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中单列申报渠道。（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科技副总”联合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省科技厅牵头）

（十八）强化服务要素保障。推动科技惠企政策纳入“鲁惠通”服务平台管理、运行，依托省科技云平台，运用大模型技术打造“科技政策智配器”，实现政策一窗查询、一键匹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专利赋能”工程，发挥专利导航综合服务效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相关企业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通过内部交叉许可等方式降低专利许可交易和技术推广成本。（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九）强化金融要素支撑。建强用好“科融信”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省科技厅牵头）扩大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政策覆盖面至全省，适当调整贷款利率上限，最高给予90%的贷款风险补偿。（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扩大“拨投结合”“先投后股”改革试点，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省科技厅牵头）实施上市资源培育“十百千”计划，引导科技型骨干企业选择合适的板块上市。（省委金融办、山东证监局牵头）

（二十）强化资源要素供给。加强科技创新数据治理，加大省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向企业开放力度。（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牵头）支持企业开源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开源项目、开发者社区，降低人工智能部署开发门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发挥好“算力券”作用，有效节约企业采购算力成本。（省大数据局牵头）通过“创新券”补助方式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对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的科技创新项目，依规在土地、能耗、环保等要素资源方面予以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委科技委办公室要抓好牵头组织、统筹协调，将推动措施落实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建立推进台账，及时跟踪问效。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临沂市实施发展翅膀工程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临政办字〔2024〕41号

为加快实施发展“翅膀工程”，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

1. 推动创新企业量质齐升。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3000家，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队培育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和2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通过“云端研发”“仿真设计”等方式，帮助1000家左右不具备研发条件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设立研发机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采用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直接补助的方式，推动1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通过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引导100家左右的行业龙头、规上工业企业组织实施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建重大科创平台，增强行业领军地位，择优纳入市重点研发计划。（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加快企业数智改造。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每年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1000 个以上，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先进研发、检测设备购置费用，按照不超过贴息贷款或设备 10% 的比例择优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同时获评市级重大技术改造标杆项目的，技改设备奖补上限相应提高。积极引导企业数字化转型，每年认定 20 个模式创新、成效显著、易复制推广的典型标杆，每个标杆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 加大科技招商。创新科技招商模式，加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科技型企业以及创新载体、创新人才项目、创投机构的招引，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上开辟“绿色通道”，对于符合规定的科技创新工业项目可享受地价优惠政策，在确定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 执行。（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强科创平台建设

5.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构建“1213”实验室体系，采取“政府+企业+高校院所”等模式，重点推进沂蒙山实验室建设，增强全国重点实验室示范引领作用，在光伏、高端装备等产业领域布局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鼓励企业牵头组建研发机构，支持并依托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共性研发平台，全年新增各类平台 100 家以上，每个产业领域组建共性研发平台 1-2 个，建立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50% 以上。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其

他国家级、省级平台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依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市级新建研发机构，择优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年不超过 5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6. 打造双创孵化载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推进建设专业化、特色化、规范化孵化载体，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全年引进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150 项以上，孵化科技型企业 5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下，经批准，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双创载体的，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推动孵化载体提质升级，对新获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经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发挥科技园区的孵化承接作用，支持沂蒙新质产业园、临沂应用科学城、大学科技园及各类战新产业园协同联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临沂城投集团、临沂人才工作集团）

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7. 常态化捕捉发布科技成果。发挥各产业专班、驻临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有平台公司作用，面向国内外高校院所及市内科研院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企业，常态化开展成果发现、挖掘、转化和服务，建立可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库，全年新入库成果 1000 项以上。整合提升临沂人才工作网、科技直通车、临沂市技术成果交易平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供需信息对接平台，通过平台网站、新媒体等方式发布成果需求信息，重大成果向高校院所和企业精准推送。建立“临沂好成果”遴选发布推广制度，全年组织发布路演活动 5 次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驻临院校）

8. 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鼓励高校院所、科技园区、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检测中心，重点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新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15 家左右，服务企业 200 家以上、熟化转化成果 200 项以上，实现主导产业中试服务全覆盖。认定为市级中试示范基地的，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依托市技术成果交易中心等专业机构，推进“临沂科技大市场”建设，融入国家和省科技大市场体系，引导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在临交易、应用、转化，全年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30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驻临院校）

9. 支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深入挖掘、打磨、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鼓励行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开放场景资源，提供创新成果应用机会，帮助企业实现技

术迭代升级和产品应用推广。动态调整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产品指导目录，对当年度新增省级认定的产品，按照年度销售额 5%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已获省级同类补贴的不重复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支持“三首”产品示范应用，在政府采购中不得以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三首”产品企业的参与投标资格。（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推动校地企深度合作

10. 推进“百校千企”合作对接。聚焦重点产业技术需求，面向国内外高校院所，全年开展“名校直通车”、高层次专家沂蒙行等对接活动 10 次以上，产学研合作高校院所 100 家以上，服务企业 1000 家以上，签订合作项目 300 项以上，破解技术难题 400 项以上。对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择优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全力支持驻临院校服务产业发展，鼓励其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研发，组织科研人员参加“专家助企行动”，服务企业 1000 家以上，破解企业技术难题 150 项以上，对科研人员承担单项到位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横向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等同于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驻临院校）

11. 加大高层次人才联合引育。拓展人才引进渠道，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资源集聚高地建设离岸孵

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园或研发机构等“人才飞地”，全年新认定市级飞地 10 家左右，分别给予离岸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园最高 200 万元、研发机构最高 1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采取“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校企共引共享”等模式，面向海内外引育市级以上重点人才 50 人以上，引进外国专家 80 人以上。突出以赛选才、办赛引企，鼓励市直部门、县区（开发区）及社会力量，以推动科技招引为目标组织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10 次左右，引进产业契合度高、科技含量足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3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团市委、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各驻临院校）

对承办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办赛经费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2. 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编制技术需求清单和项目指南，吸引高校院所及创新团队来临“揭榜挂帅”，攻关重大关键技术。实施主导产业科技赋能行动，在冶金、木业、化工、医药、机械等产业领域，实施 200 项左右科技攻关项目，推动主导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实施新兴产业技术攻关行动，围绕光储氢、新能源商用车、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采取“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等模式，实施 100 项左右科技攻关项目，加速新技术、新产品升级迭代，打造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未来产业科技引领行动，围绕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实施 10 项左

右科技攻关项目，探索推进应用场景、人才引育、产融合作，推进未来产业布局。择优纳入市重点研发计划，每个“揭榜挂帅”项目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资金扶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科技金融赋能

13.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充分利用点亮临沂天使创投基金等已设立的种子类、天使类、创投类科创基金，引导重点投向具有市场前景的中试研发项目、战新和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种子类、天使类、创投类参股基金，引导基金可按照参股基金投资临沂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应额度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金投资集团）

加大市场化基金招引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设立科创类基金。探索构建“政银担投”相结合的项目支持机制，各类基金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形成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金融办）

落实尽职免责机制，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市级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仍产生投资损失的，按程序予以免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财金投资集团）

14.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在高新区、费县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推动金融机构以创新积分作为企业贷款增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受益财政对扶持企业当年在科技支行实际贷款金额的 0.5% 给予利息补贴，单笔贷款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临沂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沂监管分局)

鼓励银行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专精特新”贷、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等政策，全年新增科技企业贷款 80 亿元。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险种。（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沂监管分局、市融资担保集团）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实行无抵押担保，对通过“融沂通”平台综合信用评价 A 级以上的科技型企业给予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支持，并实行优惠费率。（牵头单位：市融资担保集团；配合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推动“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或境外首发上市。（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15. 创新协同推进机制。推进市委科技委员会实体化运行，统筹规划和系统布局发展“翅膀工程”，及时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强化部门协同，设立发展“翅膀工程”工作专班，以科技成果引进转化为重点，整合政府部门、高校院所、国有平台公司、创新园区、创投机构的力量，常态化、规范化、系统化推进重要科技工程、重大科创平台、重点科技产业化项目。强化与各产业专班的协同联动，建立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加

大产业创新要素投入，助力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市县联动，做好工作任务分解，密切工作配合，加强要素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探索成立临沂市科技集团，充分发挥人才等国有平台公司的作用，打造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产业创新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16. 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快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支持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授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权属比例不低于 70% 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推动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驻临院校）

17. 创新督导评估和激励机制。把科技创新工作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对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县区给予表扬奖励。开展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评定活动，每年在市级层面进行表扬和立项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涉企政策摘编

1. 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将有贷款需求的经营主体、经审核确认后纳入“推荐清单”，集中推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对要素不全的容缺受理，“推荐清单”内的贷款需求“应贷尽贷”“能贷快贷”。优化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归集信用数据为中小微企业增信，服务新增授信 5000 亿元以上。将无还本续贷政策嵌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对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企业的贷款办理续期，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建立民营企业直连服务机制，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激励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发改局财金科（马若萱 3227186）；县财政局（王春颜 3226009）；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南监管支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孙元龙 3229303）

2. 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8 个月时，行业基准费率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24 个月时，行业基准费率下调 50%。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王新婷 3221703）

3. 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存储比例可下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5%；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

单位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建设项目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降低 50% 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室（张经峰 3223019）

4. 出台规范涉企检查行为的政策措施，将涉企检查纳入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统一规范，推进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纠治乱罚款等问题。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渠道，加强涉企共性行政执法问题类案规范，纠正小错重罚、以罚代管、以罚增收等突出问题，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王世珂 7323934）；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王兴祝 7323937）

5. 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投向，围绕“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针对性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动态完善项目储备库，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纳入国家盘子。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中单列 5000 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重大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发改局投资科（颜坤 3270776）；县财政局（刘贞国 3221108）

6. 聚焦优化生产力布局、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强化社会民生保障，谋划实施 2000 个左右省级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9700 亿元以上。统筹 10 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托育、以工代赈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统筹 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海洋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重点领域，遴选支持一批优质项目。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发改局重点办（颜廷立 3230617）；县发改局投资科（颜坤 3270776）；县财政局（刘贞国 3221108）

7. 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贷款贴息、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保险等政策落地达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水利工程，按照不超过贷款额的 1% 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执行期限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选择风险防御需求迫切、有防洪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作为首批参保对象，省级给予不超过总保费 60% 的资金补助，执行期限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水利局财务科（郝薇薇 3267160）；县财政局（包汉达 3221886）

8. 加快落实中深层地热能项目补助资金，对“山东省地热能试点工程”名单中符合奖补条件的中深层地热能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每口井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按 1:1 比例共担；简化程序、优化流程，2025 年 2 月初明确奖补试点工程名单，按程序尽快拨付资金。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发改局能源科（孟祥智 3229325）；县财政局（杨瑞玉 3223415）

9.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原料用煤、煤矸石不纳入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范围，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煤炭消费需求，重点区域各市不得采取以煤限产等收缩性、抑制性措施。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发改局资环科（刘杰琳 3229329）

10. 统筹调剂污染物排放替代指标，对纳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或批准的规划、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及省重大项目，项目拟落地市在确认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后，仍存在污染物指标缺口的，可采取与其他市协商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环境监控中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胡朝霞 13854926567）

11. 试行小微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豁免政策，对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的产业园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园区实际情况确定），在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环境监控中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胡朝霞 13854926567）

12. 聚焦发展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谋划推进 850 个左右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8000 万元左右支持优质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服务业平台载体，新认定 20 个左右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数达到 120 个左右；新打造 20 家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总数达到 200 家。省级筹集 1 亿元左右资金，专项支持海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发改局服务业科（赵凯达 3270887）；县财政局（杨瑞玉 3223415）

13. 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利用春节、五一、暑期、国庆等节假日，联合有关金融机构，引导万家以上文旅企业、商户举办千场以

上文旅消费活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对 3A 级（含）以上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温泉、民宿、旅行社等场景消费给予减免优惠，优惠减免总额度不低于 2000 万元。用好进一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240 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对组织入境旅游的经营主体实施奖励。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文旅局产业发展科(李昭 15216538062)；县财政局（高美艳 3261858）

14. 实施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省级筹集资金，支持打造 10 个“好品山东”电商产业园区，建设一批区域物流总部、数字化云仓、物流运营中心和集散中心，引进培育头部电商平台、企业、人才。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商务局（李盈 3266301）；县财政局（张在成 3221137）

15. 将“白名单”机制作为合规住房开发项目主要融资渠道，推动扩围增效，将存量和新增住房开发贷款项目分批纳入“白名单”，确保合规项目“应进尽进”、已审贷款“应贷尽贷”、资金拨付“能早尽早”，全省“白名单”授信总规模达到 300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住房保障中心开发科(王素霞 3370689)；县财政局（王春颜 3226009）；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南监管支局（王西昌 3229304）

16. 指导各市合理确定城中村改造范围和标准，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逐个项目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和资金平衡方案，推动更多条件成熟的项目列入国家计划，争取纳入国家 2025 年度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支持范围 20 万套以上；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引导选择房票等货币化安置方式，加快消化存量商品房。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征收补偿安置室(刘富艳 18306522960)；县发改局投资科(颜坤 3270776)；县财政局(王家宁 322188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科(李淑欣 323199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南监管支局(王西昌 3229304)

17. 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指导各市按照“以需定购”原则确定项目清单，完善收购配套支持政策，促进出售主体与收购主体达成一致；对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的比例从贷款本金的 60%提升到 100%。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科(孙廷贵 3232176)；县财政局(杨瑞玉 32234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沂南监管支局(王西昌 3229304)

18.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工程，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或改扩建，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培育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 万张，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5 万户。省级筹集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室(张强 7379913)；县民政局老龄工作室(李中原 7379910)；县财政局(周喜凤 3266680)

19.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推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应保尽保。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刘洪云 3260830）；县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刘俊妍 3225883）

20.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算力算法、行业大模型、应用场景拓展等项目建设。实施“算力券”奖补政策，对使用人工智能算力且算力赋能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按照算力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进行奖补，奖励额度最高 500 万元。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再推出 100 个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在用地等方面给予省级保障。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发改局工业科（高雨秀 3229329）；县财政局（张在成 3221137）；县大数据中心（高悦 322909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科（李淑欣 3231996）

21. 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牵引带动元宇宙产业突破发展，遴选 20 个左右优秀创新产品、示范效应强的应用场景，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工信局技改科（王焕文 3260929）；县财政局（张在成 3221137）

22. 支持发展低空经济，建成运行省级综合飞行服务站，为低空用户提供基础服务，拓展低空物流、农业植保、应急救援、低空旅游等应用场景；围绕低空基础设施、关键技术装备、典型场景应用等谋划优质项目，建立专项储备库，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发改局投资科（颜坤 3270776）；县交运局铁路科（刘培志 13805499439）；县财政局（杨瑞玉 3223415）

23. 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面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经营管理等环节，对企业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遴选 10 个左右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单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工信局装备与信息化科(代娜 3260815)；县财政局（张在成 3221137）

24. 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标杆工程，符合国家发展导向、数据赋能效益突出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省级筹集 3500 万元资金，支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流通交易，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大数据中心（高悦 3229094）；县财政局（张在成 3221137）

25. 省级筹集 500 万元左右资金，开展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试点建设，对纳入试点的市给予 100 万元奖补。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产业优势错位发展，打造 20 个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大数据中心（高悦 3229094）；县财政局（张在成 3221137）

26. 完善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空间载体，支持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集聚、设施完善、服务专业、特色突出的未来产业加速园区，依法依规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补支持；对加速园区内的优质未来产业项目，通过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工信局技改科（王焕文 3260929）；县财政局（张在成 3221137）

27. 设立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规模 50 亿元，引导市县基金、金融资本参加，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档最高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奖励。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工信局装备与信息化科(代娜 3260815)；县财政局（张在成 3221137）

28.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培育一批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依法依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进区域内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和创新载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数字化转型人才。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工信局装备与信息化科(代娜 3260815)；县财政局（张在成 3221137）

29. 对转化创新药（1 类化学药、1 类生物制品和 1 类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科技局资配科（郭贵花 3232715）；县财政局（张在成 3221137）

30. 积极拓展绿证应用场景，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省外绿证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的有效衔接，企业购买省外绿证对应的电量，纳入所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计入当年能耗双控考核。

牵头单位及联系方式：县发改局资环科（刘杰琳 3229329）；县发改局能源科（孟祥智 3229325）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第一章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申报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流程:

1.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②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③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④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⑤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⑥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⑦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⑧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奖励政策：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2.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申报时间：每年 5 月省科技厅下发申报通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市科技局的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高新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二、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政策依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5〕25 号）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对象的资金。

适用范围: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

1. 山东省境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上两个年度均已按要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上年度的研发投入在100万元以上,且较上上年度研发投入有所增长。
3.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须达到4%以上;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须达到6%以上。
4. 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情形。
5. 如是纳统企业,在满足以上四个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如实填报企业上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申报流程:

1. 省科技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同时下达经初步筛选后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名单。
2. 各市科技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申报。

3.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补助资金需提供企业入驻孵化协议。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或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 应提供相应更名证明材料。

4. 各市科技局对本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 报送省科技厅。

5. 省科技厅对各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经复核符合补助条件的, 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6. 公示期满后, 省科技厅下达补助计划, 省财政厅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获得补助单位。

申报时间: 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责任科室: 高新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第二章 科技创新平台政策

一、重点实验室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08〕539号）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申报条件：

1. 已运行、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部门重点实验室，从事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特色，在国内本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能承担和完成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有比较充足的国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2. 具备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
3. 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集中，仪器设备先进完善，统一管理，开放使用；
4. 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能保证实验室建设配套经费及建成后实验室的运行经费。

申报流程：

科技部发布指南→申请单位填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县、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推荐→科技部基础司初审→现场

答辩→批复→组建期满验收

奖励政策：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政策依据：《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149号）

省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龙头骨干企业等建设的科研实体，鼓励以独立法人实体形式建设运行。

申报条件：

1. 省重点实验室定位明确，研究领域和方向聚焦，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清晰。

2. 省重点实验室应具备较强科研实力，在本领域、本行业处于省内领先水平，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产出事关行业发展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3. 省重点实验室应组建年龄和学历结构合理、专业布局优化且稳定的高水平科研攻关团队，专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40 人。

4. 省重点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科研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2000 万元以上。

5. 依托单位为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经费等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每年提供专项支持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多家依托单位共建的，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以第一依托

单位组建条件为主。

申报流程：

科技厅发布指南→依托单位组织填报材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县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基础处组织专家评审→批复，现场考察→批准筹建后，依托单位与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筹建期满后，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正式批准成立省重点实验室

奖励政策：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三）临沂市重点实验室

政策依据：《临沂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临科字〔2015〕42 号）

申报条件：

1.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创新型企业：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占比高、复合增长率高、市场占有率高、拥有核心“硬科技”的“三高一核心”企业。

高校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临沂市内注册成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及医疗卫生机构，在所申报领域具备一定科研基础条件。

面向我市未来产业发展战略性领域布局的重点实验室可适当放

宽条件。

2. 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3 家。第一依托单位须为临沂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鼓励重点实验室与“双一流”高校或市外科研机构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须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牵头或参与实验室建设的企业均应为在我市注册的企业，且最多牵头或参与申报 1 家重点实验室。

3. 重点实验室应符合所属领域方向。名称应突出优势和特色，具有辨识度，不宜宽泛。

4. 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全职全时在重点实验室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鼓励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学家担任。重点实验室主任还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1）近 5 年主持 1 项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2）近 5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5. 重点实验室要有年龄和学历结构合理、专业布局优化的稳定人才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硕士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不低于三分之一），4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研究人员比例不低于 50%（依托企业独立申报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条件）。

6. 重点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物理空间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800 万元。

7. 多家依托单位共建的，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以第一依托单位组建条件为主，并作为重点考察要素。其他依托单位在共建协议中须明确对重点实验室的人财物支持。在组建方案中，重点实验室应就重点任务、建设进度规划中各依托单位承担的任务进行详细分解。

申报流程:

企业编写申报材料→县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审核→资配科组织现场考察、专家评审→批复组建→验收,授予市重点实验室名称

平台作用: 申报市级人才工程; 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正式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 资配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二、技术创新中心

(一)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依据: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150号)

技术创新中心是山东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集聚高水平科研人员,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科技企业培育孵化,打通从科学到产业的通道,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技术创新中心遵循“市场需求、企业主导、机制创新、开放协同”的建设原则,实行“统筹布局、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的管理机制。

申报条件: 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优先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鼓励企业联合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第一依托单位应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依托单位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应为经备案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且

连续 3 年绩效评价为优秀；确需由高校、科研院所作为依托单位的，必须联合省内企业建设。

2. 应具备组织和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所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3. 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专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50 人。

4. 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其中，科研开发用房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建有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能满足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需要。

5. 联合共建的，依托单位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其中，第一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等须占到 60% 以上。

申报流程：

1. 编制方案。依托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指南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编制建设方案。

2. 推荐申报。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3. 论证批复。省科技厅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考察论证，对论证通过的技术创新中心予以批准筹建，筹建期一般为 3 年。

奖励政策：对创建成功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 100 万

元一次性奖励，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择优遴选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临发〔2023〕7 号）

申报时间：省科技厅每年常态化受理、集中组织申报，原则上成熟一批、备案一批。各县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依据：《临沂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临科字〔2021〕30 号）

市技术创新中心履行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示范职责，积极构建新型科研体制，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凝聚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开展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速相关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产业化进程，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

申报条件：市技术创新中心由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优势的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新型研发组织参与建设。

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临沂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在市内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
3. 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

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4. 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5. 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6. 县区政府（管委）或业务主管部门承诺给予支持且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

申报流程：

牵头组建单位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县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建专家组评审、现场考察→公示→市科技局发文批准筹建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正式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三、科技孵化器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一）国家级科技孵化器

政策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申报条件:

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发展方向明确, 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 且至少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 75% 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 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 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申报流程:

1. 申报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 向县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
2. 县科技局对认定申请进行初审,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出具推荐函,

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

3. 市科技局审核认定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

4. 省科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5. 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奖励政策：

1. 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享受相应税收政策。政策来源：《关于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8〕140号）

2. 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10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

3.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其他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申报时间：以科技部正式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高新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二）省级科技孵化器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

申报条件:

1.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认定管理。申请认定省级综合类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山东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明确发展方向，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至少连续 1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②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 4 年以上有效租期）；

③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少于 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④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⑤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⑥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不少于 2 家；

⑦科技企业孵化器累计毕业达到 10 家以上。

2. 省级专业类孵化器应满足科技企业孵化器中的①-⑤项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能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

台，能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②在孵企业 ≥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 ≥ 1 家；

③累计毕业企业达到8家。

申报流程：

1. 申报机构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市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

2. 市科技局审核认定申请，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对推荐申请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考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予以认定。

奖励政策：

1. 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10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

2.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其他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申报时间：以山东省科技厅正式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高新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临沂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临科字〔2023〕28号）

申报条件:

1.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
2. 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 2 年以上有效租期）；
3.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4. 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 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5%；
6. 在孵企业不低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不少于 2 家；
7.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8 家。

申报流程:

1. 市科技局负责开展市级孵化载体的备案或认定工作。申报单位通过临沂市科技云平台填报信息，向县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备案或认定申请。
2. 县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到市科技局。
3.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申报时间：以临沂市科技局正式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高新科 **联系电话：**3232715

四、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一）国家级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

申报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
4. 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 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

不少于 10 场次。

10. 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申报流程：

1. 申报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向县区科技局提出备案申请。
2. 县科技局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出具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
3. 市科技局审核备案申请，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
4. 省科技厅负责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奖励政策：

1. 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享受相应税收政策。政策来源：《关于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8〕140 号）

2. 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 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 号）

3.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其他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申报时间：以科技部正式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高新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二）省级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

申报条件：

省级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申请备案省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山东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成立并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2. 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不少于 20 个。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 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不低于 15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
4. 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2 家，聘请专兼职导师不少于 3 家。
5. 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6.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申报流程：

1. 申报机构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市科技局提出备案申请。

2. 市科技局审核备案申请, 并进行现场考核,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行文, 省科技厅予以备案。

奖励政策:

1. 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 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 万元, 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政策来源: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 号)

2.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其他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政策来源: 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申报时间: 以省科技厅正式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 高新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三) 市级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临沂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临科字〔2023〕28 号)

申报条件:

1.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 具有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2. 拥有不少于 200 平方米服务场地或提供工位不少于 10 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 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不少于 10 家, 且入驻创业团队每

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少于 3 家；

4. 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2 名，聘请专兼职导师不少于 2 名；

5. 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6.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 场次。

申报流程：

1. 市科技局负责开展市级孵化载体的备案或认定工作。申报单位通过临沂市科技云平台填报信息，向县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备案或认定申请。

2. 县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到市科技局。

3.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申报时间：以临沂市科技局正式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高新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五、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3〕28 号）

院士工作站是指经省科技厅审核备案，由省内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合作共建，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的创新平台。

申报条件:

1. 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 承建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 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3. 承建单位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 协议中明确双方共同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相关事项;

4. 承建单位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 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后续保障;

5. 合作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80 周岁 (以承建单位提交备案申请时间为准), 符合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的相关要求;

6. 合作协议应包括双方合作目标、权利与义务、详细合作计划以及为院士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 合作协议中明确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 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7. 备案材料主要包含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与工作计划等材料, 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或外籍院士需提供出入境记录、院士证书 (含翻译认证材料) 等证明材料, 双方合作协议, 其他相关材料等。

申报流程:

1. 承建单位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系统”填报并提交备案材料;

2. 市科技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
3. 省科技厅对受理的院士工作站备案材料进行复审；
4. 省科技厅原则上每月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备案名单。

奖励政策：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政策来源：临沂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申报时间：常态化申请备案

责任科室：合作科 **联系电话：**3232715

六、临沂市人才飞地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人才飞地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委人组办发〔2023〕9号）

人才飞地是我市各级政府、园区、企业等（以下简称飞出地）结合自身需求，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到市外创新资源丰富的地区（以下简称飞入地）独立或联合设立的离岸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园或研发机构等跨区域创新创业平台。

申报条件：

（一）离岸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园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我市各级政府部门、各类园区或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对飞地园区拥有实际控制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负责园区建设运营。

2. 具有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的能力和基础，具有一定的运营经验及相关的人才储备。能够提供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设施，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0%，

为临沂市的或拟入驻临沂市的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50%。

3. 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熟悉当地情况的专门管理团队，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

4. 具有对接当地科研、人才、项目等资源的能力，与当地政府、高校、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合作关系。

5. 截至申报之日，在孵和毕业企业中，已在临沂注册落地且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不少于 3 家。

6. 制定有明确的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并具有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人才和经费保障。

（二）研发机构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对研发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原则上，研发机构与申报单位在主营业务领域和研发方向上应具有一致性。

2. 固定办公场所和研发场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孵化、技术研发、创新服务的需要。

3. 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上年度研发机构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支出费用不少于 100 万元。

4. 具有一定的研发技术力量，原则上应拥有不少于 8 人的专业研发人员，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1 人。

5. 围绕申报单位技术难题和发展方向，每年研究开发自选新产品或课题不少于 2 个，到我市进行转化技术成果不少于 1 个，全职引进本科以上学历青年人才不少于 5 人，其中研究生 1 人。

6. 就地使用或为我市引荐高层次人才 1 人以上(应为临沂市“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国内外拥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申报流程: 市科技局下发通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县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及实地考察→确定拟认定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公示→发文公布,按程序拨付资金

奖励政策: 对经认定的人才飞地,市财政分别给予离岸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园最高 200 万元、研发机构最高 100 万元补助资金。政策来源:《关于加快人才飞地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委人组办发〔2023〕9 号)

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下发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 合作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中试示范基地,是以高校、院所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熟化、二次开发、工艺流程优化、工程样机开发、中小批量试制生产、样品试验检测、技术咨询等中间试验全链条、市场化服务,进而为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实体化机构,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一)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政策依据: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4〕148 号)

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前期基础。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省内注册；原则上中试示范基地建成两年以上，且有开展的中试服务项目已实现产业化的成功案例。

2.具有对外服务的意愿。确保能发挥现有中试装置作用，面向全行业提供开放共享的中试服务；能够按照科技部门要求，严格规范开放共享服务行为。

3.拥有与对外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中试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对相关领域中试研究工作熟悉，能够将理论、技术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工艺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

4.具有必要的中试设备、场地条件。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等所必需的固定场所，有开展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5.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中试相关环节的环境条件和工艺流程等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近五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

6.管理规范、运营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7.服务业绩显著。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到账额不低于 200 万元。

8.已纳入现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序列且功能重复度较高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申报材料:

- 1.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报书;
- 2.中试示范基地组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 3.中试人才队伍、场所条件、设备清单、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
- 4.中试示范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关于中试环节的安评、环评报告;
- 5.中试服务收入到账等证明材料(关联企业间发生的除外);
- 6.其他能体现创新和中试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 1.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 2.各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初审核实,并进行推荐;
- 3.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择优提出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
- 4.省科技厅对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奖励政策:省科技厅将中试示范基地列入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补。政策来源:《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字〔2022〕4号)第十七条

对创建成功的省级中试基地,市财政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择优遴选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临发〔2023〕7号)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二）临沂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政策依据：《临沂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临科字〔2023〕23号）

鼓励各类园区、高校院所、双创孵化载体、产业链重点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基地，开放共享，面向创新主体提供中试服务。支持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联合龙头企业共同建设中试基地。对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突出的中试基地可自愿向市科技局申请备案，备案后应自觉遵守市科技局的有关管理服务规定。

申报条件：

1.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

3.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

4.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

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5.内部管理规范，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6.中试基地的产业领域方向应符合全省“十强”产业、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产业，有开展中试的典型案例，近两年有中试服务收入的优先备案。

申报材料：

- 1.临沂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申请书；
- 2.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 3.中试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
- 4.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账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县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工作→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县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确定拟认定名单提出拟备案中试基地名单→市科技局对拟备案中试基地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奖励政策：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择优遴选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临发〔2023〕7号)

申报时间：市科技局每年常态化受理、集中组织中试基地备案，原则上成熟一批、备案一批。各县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八、临沂市创新联合体

政策依据：《临沂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临科字〔2025〕6号）

创新联合体是指按照自愿和市场化原则，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高校院所组建的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合作组织。

申报条件：

1. 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不少于4家，相关重点学科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不少于1家。各成员单位须共同签署协议，明确重点任务、角色定位、工作目标、权益分配、协同模式等。原则上一个单位仅限牵头组建一个创新联合体。

2. 牵头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在本区域内有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活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独立法人，能够聚集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并有能力有意愿牵头完成产业链重点目标任务的企业。原则上，近三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2亿元（含）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10%的企业可适当降低要求）。

②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独立研发团队及场地，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专职研发人员应达到20人（含）以上；科研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设备原值 500 万元以上，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达到 3%以上(涉农企业可适当降低要求)，与高校院所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③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及时了解行业发展最新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前沿技术识别能力，推动形成产业链技术攻关清单并组织协调上下游企业进行协同攻关。定期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科技服务、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3. 参与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参与单位不受地域限制，与牵头单位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品牌建设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

②高校院所作为参与单位的，应拥有高层次的创新团队，相关学科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

③企业作为参与单位的，应有共同的研发需求，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并能够与其他成员单位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申报流程:

创新联合体组建认定工作按照以下程序:

1. 签署协议。牵头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结合实际，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充分沟通协商，签署共建协议。

2. 申报推荐。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核实后，报市科技局。

3. 评审论证。市科技局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

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现场考察后，研究确定拟认定名单。

4. 公示认定。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临沂市xx创新联合体”

责任科室：合作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九、临沂市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政策依据：《临沂市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临科字〔2025〕7号)

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面向产业技术需求，提供共性研发及应用服务的功能性载体，是重要的产业技术创新基础平台。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对组织调动产学研等优势资源，打通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中试放大、工业化生产的链条，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

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1. 在本区域从事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活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高校院所、企业等单位，可作为依托单位申请建设;参与建设高校院所不少于1家、企业不少于5家

2. 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研究方向清晰，产业带动能力强。

3. 研究内容、建设方案和任务指标合理，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

4. 依托单位具备年龄和学历结构合理、专业布局优化且稳定的高水平科研攻关团队，专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

5. 依托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科研场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

备 20 台(套)以上，设备原值 500 万元以上。

6. 依托单位能够为平台建设、运行管理、技术研发、开放交流提供必要支持，近三年科研投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

申报流程:

平台组建分为申报、论证和认定三个环节

1. 申报。由依托单位向县区科技局提出申请，提交《临沂市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县区科技局审核后，正式行文提交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提交市科技局。

2. 论证。受理申报材料后，市科技局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和现场考察，综合确定拟建名单。

3. 认定。向社会进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为“临沂市 xx 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责任科室: 资配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第三章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政策

一、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政策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3号）

省重点研发计划是省级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支持前沿交叉和颠覆性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以及前瞻性对策分析和实证研究等科技活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省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专项任务组成，主要包括**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示范工程、农业良种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军民融合、软科学**，以及以项目形式支持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人才、科技合作等任务。

申报流程：

1. 省科技厅发布征集指南建议通知
2. 申请单位提交指南建议材料
3. 县市科技局逐渐审核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下发申报通知（含项目指南）
4. 符合通知要求的申报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系统（<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在线填报申请资料，经逐级审核并按程序推荐至省科技厅。
5. 省科技厅依托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开展项目申报受理（涉密项目

除外），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

6. 省科技厅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经公示后提出项目立项及经费配置建议，按程序研究确定后下达立项文件、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

（一）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85号）

申报条件：

1. 申报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牵头单位一般应为山东省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

②项目（课题）技术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能在任务期内实质性牵头组织项目研发工作；

③项目单位、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截至项目申报时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情形。

2. 项目申报均以指南中的课题为单元进行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课题的全部研究内容、考核指标、项目交示件和技术成熟度。

3. 合作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每个项目的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4家。牵头申报单位须对合作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负责，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包括省拨财政科技资金和自筹资金），协议有效期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二）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合作）项目

政策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鲁科字〔2025〕22号）

主要支持省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与国（境）外合作机构或个人针对同一科研目标与任务共同开展的实质性国际合作研发。

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为依法在山东省境内注册满1年，具有相应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基础和能力、较强的科研条件和研发实力，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国（境）外合作方原则上为在中国境外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且非承担单位的分支机构。

2. 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要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研究的主持者，熟悉国内外相关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动态，具有与项目任务要求相匹配的科研水平与能力，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可视情聘请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作为负责人。

3. 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国（境）外合作方有良好合作基础，且与不少于1个国（境）外合作方签署项目共同申报、联合攻关或技术转让等协议，协议有效期应覆盖项目实施周期。协议原则上含中文、英文和合作方官方语言等版本。

4. 国（境）外合作方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者较高的科研水平，并有一定人员、资金或设备投入。根据实际需要，合作方可以技术投

入（包括专有技术和图纸资料等）、科研设备、知识产权等方式参与合作。

5.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在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中。在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银行征信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6. 科研人员和企业申报应符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限项有关规定，同一科研人员同一年度牵头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1 项，同一独立法人企业牵头的在研和在申报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参与的在研和在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同一独立法人企业同一年度牵头申报本类别项目不超过 1 项。

对落实国家外交战略和省重大科技、安全、应急等需要或其他特殊需求并采取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科研人员和企业申报时不受限项规定约束，立项后计入承担项目总数。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合作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85号）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科技示范类等。技术攻关类主要支持颠覆性、国产化替代技术攻关以及变革性技术迭代等。科技示范类主要支持按照“技术攻关+工程化中试+产业化示范”全链条设计的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等。

申报条件:

申报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牵头单位一般应为山东省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
2. 项目(课题)技术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能在任务期内实质性牵头组织项目研发工作;
3. 项目单位、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截至项目申报时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情形。

申报时间: 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 资配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四)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

政策依据: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119号)

良种工程项目聚焦种业科技自立自强,以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人才为根本、产学研融合、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为目标,支持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与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性新品种培育、种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等科技创新活动,增强我省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乡村提振项目立足我省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依托当地优势农业企业,集聚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才等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吸引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以产业振兴带动人才振兴和生态振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为积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均以指南中的课题为单元进行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课题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2. 牵头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须为山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注册期满一年，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

3. 合作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每个项目的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4 家。牵头申报单位须对合作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负责，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包括省拨财政科技资金和自筹经费)，协议有效期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4. 牵头申报单位、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牵头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所有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在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中。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符合“绿色门槛”制度。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农社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五)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

政策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实施细则》(鲁科字〔2023〕143号)

软科学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根据需要，可

调整项目类别设置。重大项目主要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宏观研究、战略规划等全局性和长期性问题开展研究。重点项目主要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某一行业、领域或区域创新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开展研究。青年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根据当年项目指南自主开展研究。

申报条件：

1. 研究项目应符合当年《项目指南》的规定和要求，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和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2. 研究内容应是全省各领域、各行业或跨行业中带有战略性、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3.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科学合理、研究内容清晰，研究对策可行，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与实用性。

4. 研究方向应对促进山东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具有重要意义；对决策部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具有良好应用前景。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六）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填写项目申报书→县、市科技局审核后，市科技局择优推荐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立项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须为山东省内注册、上年度已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入库登记编号），并承诺本年继续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若企业未取得本年度有效入库登记编号，将撤销相关立项资格，并追回全部省级财政支持资金。

2. 申报企业须与具有学科优势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共同申报并组织实施。申报企业须与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经费（包括省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等，明确协议有效期。

3. 对于财政直补类项目，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度配比应当不低于 2:1；若项目省拨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项目申报企业、合作单位应承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优先支持以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 对于先投后股类项目，申报企业须拥有技术成熟高、产业化潜力大、亟待转化的科技成果，须具有清晰的股权结构，规范的管理章程，高素质和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符合后期科技财政资金转股的相关要求。优先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过省级财政股权投资支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奖补政策:

根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的不同分为财政直补、先投后股两类。

1. 财政直补类项目。支持具有“三高一核心”特性（市场占有率高、研发投入高、复合增长率高、拥有核心硬科技）的科技型中小企

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采取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直接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省级财政资金对每个项目支持强度不高于 5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对每个项目支持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原则上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

2. 先投后股类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通技术到产品通道，实现科技成果在山东落地转化的项目。省科技厅作为“先投后股”中“先投”阶段的主体，财政科技股权投资被注资机构或其指定的受托机构作为“后股”阶段中转换并持有股权的主体。单个项目省级财政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且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市安排资金予以跟进支持。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高新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二、临沂市重点研发计划

（一）临沂市重点研发计划

政策依据：《临沂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临科字〔2023〕12 号）

市重点研发计划是市级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实施先进工业强市战略，以战略新兴产业和八大主导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创新产品研发和创新成果示范为重点，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鼓励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科技人才队伍后备力量，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开展深度研究，推进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

申报流程:

市科技局发布项目指南建议征集通知→申报单位提交指南建议材料→县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发布项申报通知(含项目指南)→符合项目指南条件的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县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

申报条件:

1. 在临沂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应为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
2.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一批优秀的研发团队,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
3. 有固定的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科研基础、技术力量、必要的设施和资金投入等支撑条件;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
5. 符合各类专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下发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 资配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二) 临沂市重点研发计划(产学研合作专项)

申报条件:

1. 在市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与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委托开发或联合研究合同,申报项目时需提供。
2. 合作项目实际支出在 20 万元以上,申报项目时提供合作方提供的国家统一的收款收据或正规发票。

3.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合作产生的科技成果为我市拥有，能够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与交流机制，使我市能充分、有效利用市内外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自然资源，分享科技前沿成果，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4. 申报项目必须是 2023 年至今企业与市内外高校院所签订的实质性产学研合作项目。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县科技局审核后行文上报→视实际需求开展会议评审、网络评审或视频答辩评审，必要时委托技术及财务专家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实地勘察→公示→市科技局正式行文立项→签订任务书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合作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三）临沂市重点研发计划（医学类）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临沂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

2. 申报人员。项目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科研一线人员，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医学类）项目未结题的不得再次申报。

3. 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 年不超过 2 年，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变更，确实需要变动的应在项目实施 6 个月内由项目实施单位正式行文上报说明理由，核实后予以更换，不受理个人申请。

申报流程:

在临沂科技直通车-重点研发计划（医学类）项目管理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县科技局审核→县科技局统一提交到市科技局审核，经形式审查后将系统内导出的项目申报书打印装订、加盖公章，由县科技局审核后，将纸质申报书报送至市科技局→公示→市科技局正式行文立项→签订任务书

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 合作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四）临沂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 《临沂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临科字〔2023〕29号）

申报条件:

申请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临沂市内注册、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并围绕重点支持方向，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活动。优先支持以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流程:

1. 市科技局按照年度计划，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2.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临沂市科技云平台上填报项目申报书。县科技局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遴选，并择优推荐。
3. 市科技局对受理项目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和经费配置意见，纳入市级科技计划给予支持，按程序审定并下达立项文件，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并择优推荐，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高新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三、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项目

政策依据：《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工作实施方案》（临科字〔2021〕21号）

申报条件：

揭榜制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

1. 揭榜制项目需求方应具备的条件：

a.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征集要求

①提出的项目应围绕健康食品、现代绿色家居、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光储氢一体化以及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重点领域，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全省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②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③项目具有明确的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b.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征集要求

①具有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应用条件，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辐射带动效应显著；

②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③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开展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项目具有明确的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2. 揭榜制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的条件

a. 技术攻关类

①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②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③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b. 成果转化类

①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②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③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多个（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3. 组阁制项目首席专家条件和职责

组阁制项目是指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首席专家应由各联合攻关单位共同推选产生，为其所在单位的在职人员，一般应拥有市级以上人才称号，主持承担过市级以上重大科

技计划项目并按期通过验收，作为主要完成人员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奖励，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
- ②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③ 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
- ④ 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

申报流程：

市科技局发布需求征集通知→申报单位填报需求表→县科技局组织初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筛选，张榜发布→揭榜方与需求方对接，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并共同制定揭榜方案→县科技局初审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需求满意度等方向进行论证，并提出拟中榜项目名单公示→下达立项文件，签订任务书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五、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政策依据：《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鲁科字〔2024〕145号)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我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面：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具有较好的人才、平台等科研条件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2.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 1 个项目且在申报时无在研中央引导资金项目;
3.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具体实施周期在项目立项时明确;
4. 项目实施应有利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助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5. 符合各类专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申报流程:

1. 项目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 (<https://cloud.kjt.shandong.gov.cn/>) 进行申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个人申报账号后, 找到网上大厅-项目-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等内容, 全部填写完毕后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至市科技局
2. 市科技局审核, 择优遴选项目, 提出推荐意见, 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下载主管部门推荐页, 填写推荐意见并由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系统。

责任科室: 资配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六、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

政策依据: 《山东省省级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鲁科字〔2024〕105 号)

科技股权投资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的细分领域以及“四

新”“四化”领域，支持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高新技术项目以及能够解决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促进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的创新研发项目。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条件的企业；具备科创属性、已挂牌或上市的企业。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牵头申报。

1. 省级财政科技股权资金入股企业后，占企业股本不能超过 25%。

2. 申报单位应具有高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所有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3. 每个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 1 项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已获得省级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或省级财政股权投资支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4.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受理后，在立项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材料。

支持范围: 聚焦新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布局，以及“2+N”工作体系重点领域，支持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高新技术项目以及能够解决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促进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的创新研发项目。

优先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等相关产业领域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推荐拟投资（贷款）或近半年已投资（贷款）企业参与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国奖获奖项目、“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获奖的落地项目申报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的，通过形式审核的，直接推荐至投资机构。

申报流程：

1. 项目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https://cloud.kjt.shandong.gov.cn/>）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个人申报账号后，找到网上大厅－项目－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类）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全部填写完毕后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

2. 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后，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各级主管部门按程序逐级审核推荐，最终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并推荐至省科技厅。

责任科室： 资配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第四章 科技人才政策

一、人才平台载体补助奖励

政策依据：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八条措施》

奖励政策：1. 校企共用共享期间享受市内同等人才政策待遇，申报省级、国家级人才工程并入选的，最高给予经费支持 500 万元。驻临院校与市内企业共同引进的与我市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高端人才及团队，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实现产业化落地并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科研项目，列入重点研发计划支持范围，经专家评审后给予 300 万元补助。共同引进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和技术攻坚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综合资助 1 亿元。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地企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临办发〔2022〕19 号）；

2.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创办企业可申请园区免租金办公场所及最高 50 万元创业资助，推荐参加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评选，需提供工业用地的，根据投资强度等情况一事一议予以扶持。政策来源：《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八条 措施》（沂发〔2022〕11 号）；

3. 实施人才项目动态支持计划。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投产后前两年按照对我县财政贡献 100%的比例给予奖励，后三年按照对我县财政贡献 50%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在我县扩大再生产，视创办企业营业收入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跟踪支持，并可申请最高 200 万元产业引导基金，最高 1000 万元“人才贷”支持。纳入省对市创业人才成长重点监测企业，视企业利税率情况给予

最高 10 万元成长奖励。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完成项目合同规定技术及经济指标的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贴息额度最高 500 万元，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担保贷款的免收担保费。政策来源：《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八条措施》（沂发〔2022〕11 号）。

责任科室：合作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二、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

1. 对在我市入选的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2. 领军人才“引领工程”。加大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力度，围绕“十优”产业领域组织实施沂蒙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每年评选创新领军人才 20 名左右、创业领军人才 20 名左右，最高给予经费补助或创业扶持资金 50 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3. 海外人才“激励工程”。对来临沂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择优资助，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省高层次海外人才计划和政府友谊奖，分别给予省高层次海外人才计划、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获奖专家最高 100 万元、10 万元 5 万元奖励资助。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4. 加快领军人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创办企业或与我县企业合作产学研项目，新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根据层级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配套经费奖励。政策来源：《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八条措施》（沂发〔2022〕11 号）；

5. 发挥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企业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攻关等形式，柔性引进重要科研项目或产业化项目高层次人才并积极参加重点人才工程申报，按照人才在我县实际工作月数及在我县实际取得劳动报酬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等给予企业专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新引进外国专家，经评审认定，每名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奖励。政策来源：《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八条措施》（沂发〔2022〕11 号）；

6. 支持社会力量引才。第三方机构和个人通过政策环境推介、岗位介绍、项目洽谈等方式，协助县内用人单位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首次来沂南工作的，最高给予 15 万元奖励。大力推动“校地行企”四方合作，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合作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教学实践基地，并支持申报各级重点人才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且合作成果转化显著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政策来源：《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八条措施》（沂发〔2022〕11 号）。

责任科室：合作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三、科技特派员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16 号）

科技特派员是指由科技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单位中选派，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

申报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热心为“三农”服务。

2. 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基层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先进适用的技术与产品。一般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

3. 志愿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工作，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4. 按照“自愿互利、双向选择”的原则，符合科技特派员条件的人员经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在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注册，经县市两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由省科技厅备案并颁发证书。

5. 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请

申报流程: 申请人登录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

(<https://kjtpy.sdast.org>) 填报申请信息→县区、市科技局审核→省科技厅审核通过。

责任科室: 农社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第五章 技术市场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政策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三条【技术合同定义】）。

申报条件：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模板可以登录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http://www.sdjssc.com/>) 进行下载使用。

奖励政策：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来源：《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来源：《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4. 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驻临院校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企业可获得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到位资金 3% 的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地企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临办发〔2022〕19 号）

申报时间：全年

申报流程：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登记注册。
2. 填报技术合同交易额、项目名称等，上传合同。
3. 等待审核认定结果，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技术合同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提交后，由山东省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及何种技术合同做出结论，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审批奖励金的专项管理工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卖方进行登记。

港澳台和外国单位是卖方时，由买方代为用户注册，进行认定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二、科技成果登记

政策依据：《科技成果登记办法》（2000 年 12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令第 542 号）第三条。

登记范围：

山东省内单位单独研究开发，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与省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产生的科技成果（包括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

科学成果等)，其中，执行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含基金、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鼓励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

登记条件:

1.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范围的科技成果登记、统计、报送工作。各主管部门(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市、本行业范围的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

2. 各级各类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计划项目形成的成果。须提供项目下达单位盖章的验收、结题证书或评价报告等资料,验收、结题或评价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以验收、结题证书或评价报告时间为准);

3. 自选课题和项目形成的成果。有政府背景(公立大学和科研机构、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等)的课题和项目形成的成果,须提供项目下达单位盖章的验收、结题证书、评价报告等资料。其余的(含个人自选研发)课题和项目形成的成果,提供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须经各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结题、验收或评价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以验收、结题或评价证书时间为准)。

4. 科技成果登记按照属地管理或行业管理,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上报登记。

责任科室: 资配科 **联系电话:** 3232715

三、科技成果评价

政策依据：《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科字〔2022〕66号）、《关于开展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临科字〔2023〕7号）

评价范围：

市内企事业单位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用类科技成果。应用类科技成果是以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为评价重点，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开发和应用推广中取得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价的成果。主要包含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和社会公益类科技成果。

评价内容：

采用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进行分项量化赋分，并得出科技成果的总体评价得分，依据总体评价得分合理评价成果研究的水平等级。

评价程序：

1. 评价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由主要完成单位作为评价委托方自愿提出申请，在评价系统内填报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同时在6家试点评价机构中自主选择1个评价单位。

2. 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由评价机构完成，主要审核内容为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成果评价要求，确定是否受理评价申请。

3. 签订服务协议。评价受理单位确定受理评价材料后，双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协议，评价费用由评价委托方和评价机构按照市场行为协商确定。

4. 成果评价。评价试点机构组织专家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通过审查材料、听取汇报、质询答疑、打分、评价结论讨论等工作完成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5. 出具评价报告。评价完成后报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审核，经专家委员会审核后予以备案，由评价机构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以下达通知为准。

评价程序流程：

1. 科技成果评价材料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系统”(<http://124.70.24.217:7002/CGPJ/>)申报，主要步骤：注册-登录-填写并选择评价机构-保存-提报-审核通过-下载打印，填写内容包括评价材料、评价证书。评价机构在系统完成材料审核工作。

2. 成果评价材料直接报送试点单位。

3. 评价完成后发放评价证书。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第六章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政策来源：《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5〕25号）

补助资金是指为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投入给予的后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通过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安排，实行预算总额控制。

申报条件：

1. 山东省境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上两个年度均已按要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上年度的研发投入在100万元以上，且较上上年度研发投入有所增长。
3.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须达到4%以上；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须达到6%以上。
4. 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情形。
5. 如是纳统企业，在满足以上四个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如实填报企业上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申报流程：

1. 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发布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通知。

2. 企业申报。企业遵循自愿原则，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自评符合补助条件的均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补助信息，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企业未按照规定申报的视同放弃补助。

3. 审核推荐。市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市企业补助申报信息逐一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列为拟补助企业的推荐对象，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退回申请并说明原因；将审核结果联合行文上报省科技厅，并须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 抽查核实。省科技厅对各市审核推荐的拟补助企业进行抽查，对未通过抽查的企业，当年不予补助。

5. 核定公示。省科技厅根据预算总额，会同省财政厅进一步核定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金额，将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6. 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

补助标准:

1. 年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的企业，对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下企业，对其上年度的研发投入，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5%。

2. 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对其上年度的研发投入，按 10% 比例给予补助。

3.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对其最低给予 10 万元补助，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

4. 对企业的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

5. 同一企业符合以上多项补助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补助。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时间为准。

责任科室：高新科 **联系电话：**3232715

第七章 科技创新券

一、山东省科技创新券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4〕154号）

政策内容：面向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以下简称使用方）无偿发放，用于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

申报条件：

1. 中小微企业，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职工总数3人以上且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2. 创业（创客）团队，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支持范围：

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共享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1. 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2. 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即时共享服务等。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1.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2. 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3. 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补助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 6 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的使用方 60% 的补助，其他地区给予 40% 的补助；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1. 直接抵扣支付方式。使用方支付创新券抵扣后差额费用，配合供给方完成创新券网上流程，由供给方提交兑现，经使用方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创新券补助资金拨款至供给方账户。若审核不通过，使用方须向供给方补交创新券抵扣资金。

2. 全额支付方式。使用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供给方配合使用方完成创新券网上流程，由使用方提交兑现，经使用方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创新券补助资金拨款至使用方账户。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登录省仪器设备网并

注册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在浏览器地址栏里输入平台地址，地址为 <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访问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点击“进入办事大厅”，在办事大厅页面，点击“服务”中的“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登录注册后即可预约仪器并申请创新券补贴。

实施期限：2025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23 日。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3232715

第八章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贷款。贷款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方面。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申请条件：

1. 贷款企业须在贷款年度内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如果不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在科融信平台 [<https://www.sdkjir.com/>] 注册，进行增信评价，填写金融需求，如果评价为“C”及以上，则该笔贷款也可以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2. 贷款银行为临沂市科技局自主选择合作，且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银行名单每年更新，沂南县本地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临商银行、日照银行、齐鲁银行、莱商银行沂南支行。

3. 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 贷款期限为 3 年以内（含 3 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00 基点（1 个基点等于 0.01%）。

5. 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申请备案。

6. 实行常态化备案管理，银行在贷款发放后 3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纳入备案的贷款享受风险补偿和贴息政策支持。

申请时间：常态化申请。

申请流程：

贷款企业获得当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银企对接放款→放款银行进行线上备案→县科技局现场核查→市科技局审核→省科技厅复审。

核查材料：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入库编号）或者增信评价等级证明。
2. 发明专利证明材料。
3. 承担科技项目证明材料。
4. 科技创新平台证明材料。
5.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2、3、4、5 有一项即可）
6. 企业近期经营状况支撑材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备案信息表。
8. 企业知情承诺书。
9.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10. 银行业务授信调查报告。
1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报告等支撑材料。
12. 借款凭证。
13. 贷款使用明细（购销合同、发票、凭证）。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17863136862

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申报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商业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
2. 贷款出现逾期认定不良不超过 3 个月;
3. 贷款银行按程序履行贷后管理, 贷款逾期后进行积极催收, 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
4. 年度不良贷款率在 5%以内。

其中, 不予补偿情形包括: 企业违反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用途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 贷款银行违规授信、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已获得其他省级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的贷款。

风险补偿:

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 35%的风险补偿: 市级风险补偿比例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原则上不低于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 35%; 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申报流程:

1. 补偿申请

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 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无承保机构的, 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

2. 补偿复核

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 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 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

贷款损失追偿和风险补偿核销:

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报送省财政厅。

责任科室: 资配科 **联系电话:** 17863136862

三、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以下简称贷款贴息）是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从商业银行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

政策依据: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3〕154号）

支持对象: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后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具体备案时间以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公告为准。

奖励政策: 企业可从符合条件的贷款中任选一笔申请贴息。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只享受一次。

申报时间: 省科技厅每年 9-10 月开展贴息申报工作，由各市县科技局组织属地企业申报。

申报流程: 有关银行贷款结息确认→企业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县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审核→省科技厅审核→省科技厅对全省贷款

申报信息向贷款银行复核→发放资金。

相关附件：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申报书(在线申报填写时生成)。
2. 企业承诺书(使用模板规范填写并盖章)。
2. 银行结清证明(需要银行盖章)。
3. 贷款材料：借款合同、借据、贷款入账凭证(即银行放款回单)。
4. 还款材料：每期还款凭证(即银行利息回单)。
5. 贷款资金使用明细：购销合同、记账凭证、购销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
6. 企业财务报表。

注意事项：

1. 贷款银行应及时进行贷款结清确认，须保证系统填报利息与企业实际支付利息(还款凭证记载利息)完全一致，否则影响企业后续在线申报。结清证明没有固定格式，但须包含贷款本金和利息总额、银行印章、贷款状态等内容。

2. 线上申报时按照时间顺序填写每期还款金额，系统中每期还款记录应与还款金额保持一致。支付利息合计金额应与银行还款确认时填写的利息金额保持一致。企业还款凭证、结清证明应按照时间先后扫描成一个 pdf 后上传。

3. 实际贷款期间应与备案登记贷款期间一致。因备案后贷款展期导致实际贷款期限与备案登记期限不一致的，仅对登记期限内的实际支付利息进行补贴。

4. 贷款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应金额按实际情况填写，明细总额可以适当小于贷款总金额，但不得超过贷款总金额，提供发票数额应占贷

款总额的 90%以上。

5. 购销合同、记账凭证、购销发票需要一一对应，应有汇总明细，因采用预付款或分批付款方式导致数额不一致的，企业出具说明并盖章。

6. 个人供货商可由税务代开发票。

7. 若贷款资金用于支付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工资以及其他无法提供相关合同、发票的，需提供贷款期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或研发统计表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支出的材料。

8. 若贷款使用明细中，企业购买产品或服务的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应为该贷款企业。

9. 贷款投入相关的项目（产品）应与贷款备案时填写一致，贷款资金使用需要严格按照备案时贷款用途使用。

10. 对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方式续贷后再备案的贷款申请贴息的，企业可按实际填写、上传之前已备案贷款使用情况。

责任科室：资配科 **联系电话：**17863136862